

载誉归来，传递阅兵精神

聊城少年军校先进模范报告会举行

本报聊城11月5日讯(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张万红)“今天我能站在这里，这是母校给我的最高荣誉，也是母校给我的最高奖励。”11月2日下午，聊城少年军校2008级学生杜青虎先进事迹报告会在聊城少年军校隆重举行。聊城少年军校全体师生参加了此次报告会，大会由聊城少年军校校长于瑞祥主持。聊城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刘云龙、东昌府区人民武装部部长丁秀峰等应邀参加。

杜青虎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某旅战士，参加了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会阅兵式。报告会上，杜青虎向母校敬赠锦旗，感谢母校对他的培养。杜青虎在报告中表示，是聊城少年军校让他在还没有走进部队就已

经具备了基本的军事素养，让他在部队中能够快速成长。

“今天我能站在这里，这是母校给我的最高荣誉，也是母校给我的最高奖励。当初我怀着对军人的向往来到聊城少年军校，这是我整个军旅生涯的启蒙，在我求学的学习中，军校包容了我的懵懂无知，孕育了我的睿智果断，给了我优越的学习环境和展示自我的广阔舞台，在军校的生活辛苦而快乐，充实而美丽。流过眼泪却伴着欢笑，踏着荆棘，却嗅着万里花香。军校生活，使我从不懂事的儿童变成心怀梦想的少年。从不敢离开父母的怀抱，到不畏艰险，勇于拼搏。”杜青虎说。

杜青虎的报告受到全体师生的欢迎，他与师生们分享

阅兵荣耀，传递“阅兵精神”。聊城少年军校党支部书记刘朝军宣读了《向先进模范战士杜青虎同志学习倡议书》，号召全校师生向杜青虎同学学习。

东昌府区人民武装部部长丁秀峰勉励同学们好好学习，在学习中严格要求自己，也希望有志从军的同学以杜青虎为榜样。能够在部队中锻炼自己，成就自己人生的辉煌。

聊城市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刘云龙在讲话中对少年军校国防从娃娃抓起取得的成果表示祝贺。“中学阶段是国防教育活动的开始，少年军校有着独特的优势，同学们一定要刻苦学习，提高素质，争当模范。”刘云龙向同学们提出殷切的希望和要求。



聊城少年军校的学生向杜青虎献花。

“少年军校1997年开始办学，办学20多年培养出了许多杰出的人才，他们走向社会取得了优秀的成绩，希望同学们

能够向杜青虎同学学习，自强不息，努力成长为对祖国有用的优秀人才。”聊城少年军校校长于瑞祥在报告会上说。

一场跨越千里的爱心接力

两名青海心脏病孤儿在聊城获得救治

本报聊城11月5日讯(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赵宗涛 武文韬) 10月31日，聊城市人民医院的报告厅内传来阵阵欢声笑语，一场特殊的欢送仪式感动了现场的所有人。

这次欢送的对象是青海玉树县八一孤儿学校的两名孤儿。他们之中大的今年十三岁，小的才只有九岁。他们都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因为当地的医疗条件有限，两名孩子的病一直没有得到有效的治疗。

聊城市人民医院一直对青海进行着对口帮扶。前不久，聊城市人民医院党委书记马胜军到青海慰问援青医生时，在玉树八一孤儿学校为孩子们进行

了免费查体，了解到这两名孤儿的情况。

孩子的可爱率真和对生命的渴望深深触动了大家。马胜军下决心要将两名孩子接到聊城来，为他们免费把病治好。

随后，两名孩子顺利来到了聊城，住进了聊城市人民医院心外科病房。医院为照顾孩子们的饮食起居，办公室专门安排了一名管理人员，对孩子们的生活进行了无微不至的照顾。医院心外科成立了专家组，进行了多学科会诊，制定出最佳手术方案，择期进行手术。

10月25日，在聊城市人民医院心外科专家团队的努力下，手术非常顺利。很快孩子们

就可以下床活动了，不久就可以康复出院。消息传到玉树八一孤儿学校，校长尼玛仁增和教务主任卓玛非常高兴，毅然决定千里迢迢赶到聊城，迎接两个孩子回家。

10月31日是两个孩子出院的日子。聊城市人民医院为他们举办了特殊的欢送仪式。仪式上，两名孩子激动地唱起了《再唱山歌给党听》和《我和我的祖国》等歌曲，并满怀深情地把早已写好的感谢信念给大家。尼玛仁增校长向聊城市人民医院党委书记马胜军、副院长胥庆华赠送了锦旗和六字箴言石头，马胜军也深情致词，希望孩子们尽快恢复健康，成长



青海心脏病孤儿在聊城市人民医院接受治疗。

为祖国的栋梁之材。从江北水城，到雪域高原，洁白的哈达串起了中华民族的

绵绵情意。最后，大家一起跳起了独具民族特色的舞蹈——锅庄舞。

律师说法——离婚，要不要找律师？

离婚案件，是大部分律师都代理过的案件，也是律师的基础案件类型之一。

本人内心一直对离婚案件比较排斥，所以也尽量不接此类案件，但是律师的业务大多来源于熟人介绍，所以这类案件也无法避免，且因为涉及到当事人的隐私，好多人都是“家丑不可外扬”，总想找一个可以为他们保守秘密的律师。

律师观点：
对于诉讼离婚案件，法院主要是审理三点：

- 1、夫妻感情是否破裂；
- 2、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 3、子女的抚养权问题。

再来说说到底要不要委托律师？我的个人意见是，如果双方没有财产纠纷，可以考虑不委托律师。因为离婚案件，律师能做的工作也就是解决一下财产纠纷，稍微复杂一些的可能涉及到争夺孩子抚养权问题，所以如果你对这两点都没有异议，无所谓的话，那就可以不委托律师。

但是如果双方的财产多且比较混乱还是建议委托律师来处理，即便是第一次起诉离婚。有些人上来一句话，我就想离婚，什么？不能保证离？第一次离不了？那还找律师干嘛？不找了。

第一次起诉离婚虽然大多判不离，但是相关的财产认定也是有效力的，也是做为二次离婚时财产分割的基础。

我就曾经遇到一个案件，当事人财产比较混乱，但是一审时认为反正也不会判离，就没有委托律师，拿到判决书后发现，一审虽然判不离，但是财产认

定对己方非常不利，无奈之下，委托律师上诉，在二审程序中，法院对财产认定进行了纠正。所以要不要委托律师根据自己的情况来决定。

另一方面呢，就是子女的抚养权问题，这个也是比较难的，子女究竟应该判给谁？如果只有一个孩子，双方都要，怎么判？双方都不要，怎么判？两个孩子怎么判？抚养费怎么算？好纠结啊！

要知道如果是双方协议离婚的话，遵循双方自愿的原则，所有的包括财产和孩子的抚养问题都是可以协商的。但是在诉讼离婚过程中，并不以某个人的意志为基础的，不能想当然。

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子女抚养权问题，是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同时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综合考虑的。

具体情形：

1、一般两周岁以下的子女，随母方生活。父母双方可以协议两周岁以下子女随父方生活。

2、对两周岁以上未成年的子女，父方和母方均要求随其生活，优先考虑：一方尚失生育能力或是已做绝育手术的；一方有子女而另一方无子女的；或者是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总说就是，如无特殊情况，以子女跟随生活时间较长一方为基础。

3、父方与母方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双方均要求子女与其共同生活，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或外孙子女的，可作为子女随父或母生活的

优先条件予以考虑。

4、父母双方对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应考虑该子女的意见。

关于抚养费的问题：子女抚养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抚养费一般定期给付，有条件的可一次性给付一般至子女十八周岁为止。

特别要注意的是在离婚诉讼期间，双方均拒绝抚养子女的，可先行裁定暂由一方抚养。

温馨提示：

众所周知，如果没有法定的情节，通常离婚案件第一次大多是判不离的。所以在你跟当事人沟通后，她可能还会觉得，不判离还用你代理啊？！

且不说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求我们不能对案件结果做承诺，就是离婚案件本身来讲，是否能够判决离婚，判定的依据是双方夫妻感情是否破裂，你自己说的都是日常家庭生活的琐事，就是不想过了，根本没有什么实质性能符合法院认定夫妻感情破裂的事由，我能怎么办？法院不会判离的，离婚案件也是要求调解为先的啊！

以上就是离婚案件的代理，若有想要咨询离婚的，请先对号入座后，再来考虑是否需要委托律师。



柏乔律师简介



现任职位：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劳动法律事务部主任

专业领域：劳动纠纷，房产婚姻，交通事故，侵权纠纷、合同纠纷，公司法律事务，刑事辩护等

联系电话：15966260567

劳动法律事务部是京师(聊城)事务所的核心业务部门之一。劳动法律部经过长期的实务积累和专业培养，已组建一支精熟劳动人事调解、仲裁和诉讼技能的律师团队，并形成了专业律师团队服务的运作模式。我们的团队以全面为企业解决劳动法领域后顾之忧为宗旨，真正为企业减轻用工成本，减少纠纷提供了坚实的后盾。